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33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闫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总经理田德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文礼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宋文礼先生简历

宋文礼,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大连商场针织部出纳员、资金部主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大连国际商贸大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大连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地区集团副总会计师,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3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闫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闫莉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闫莉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裁田德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2020 年6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请宋文礼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宋文礼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 月 29日

附:宋文礼先生简历

宋文礼,男,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中级职称。曾任大连商场针织部出纳员、资金部主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大连国际商贸大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大连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地区集团副总会计师,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6月24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24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1日起停牌(详见2020-002号公司公告)。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开市起复牌(详见2020-003、004、005、006号公司公告)。

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8 号)。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详见2020-009、016号公司公告)。

2020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以及交易预案和摘要的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2020-017号公司公告)。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20-021号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待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4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及后续资金使用规划,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壹年),贷款利率4.15%。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一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77673、277679、277681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

2、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中心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个月),贷款利率4.15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4号二、三层房屋所有权证(兰房权证【城关区】字第232244、232245、232246、232247、232249、232250、232251号)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整,期限为壹年)。

上述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贷款和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中相关资产抵押及个人保证亦为银行贷款所需,因此上述贷款和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的议案》。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分别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00号)。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新安股份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安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本次交易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4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月 24日下午 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人。会议由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提名,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砚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孙砚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孙砚田先生提名,聘任孙砚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孙砚田先生提名,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刘玉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孙砚田先生提名,聘任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聘任胡本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姜常慧先生为营销总监、赵国林先生为采购总监、曲本欣先生为生产总监、王绍琨先生为行政总监、慕翠玲女士为企管总监、陈青昌先生为技术总监、孟繁波先生为战略发展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冰先生、姜常慧先生、赵国林先生、胡本源先生、曲本欣先生、王绍琨先生、慕翠玲女士、陈青昌先生、孟繁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1)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选举孙砚田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选举姜常慧先生、魏学军先生、黄利群女士、张焕平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黄利群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丁惟杰先生、胡本源先生、张焕平先生、魏学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魏学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孙砚田先生、姜常慧先生、黄利群女士、张焕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孙砚田先生、胡本源先生、魏学军先生、黄利群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6)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简历附件:

孙砚田,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获得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授予的“优秀销售总经理”等荣誉称号。曾任黑龙江虎林市东方红商业局百货公司批发站驻站代表、副经理、经理,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冰,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曾任山东发达集团公司营销员,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国林,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

姜常慧,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山东发达集团营销员,福州鲁威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胡本源,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烟台宋和宋科学技术应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烟台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青昌,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品酒师,高级酿酒师,国家级葡萄酒及白兰地评酒委员,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会员,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第三届中国葡萄酒及果酒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葡萄酒及白酒、果露酒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第四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参与研究的十白葡萄酒曾获布鲁塞尔食品博览会金奖,葡萄白酒产品获国家发明专利,参与设计的36件产品获得国家专利。曾获金葡萄酒创业奖、龙口市劳动模范、烟台市青年科技奖。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科长、技术研发部经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王绍琨,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龙口市外贸公司外务员、中国外运山东龙口公司主任、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慕翠玲,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国家一级品酒师兼国家级葡萄酒评酒委员,高级酿酒师,曾获龙口市劳动模范称号、烟台市劳动模范称号、山东省首届葡萄酒行业技能大赛第六名、全国首届葡萄酒品酒职业技能竞赛第七名、山东省轻工行业技术能手、山东省葡萄酒行业技术能手、全国轻工酿酒行业技术能手、第二届山东省葡萄酒及果露酒省级评酒委员、全国食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审核员。曾任龙口市第二化工厂化验员、检验科长,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检部经理,现任公司企管总监。

曲本欣,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灌装车间主任、计划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孟繁波,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烟台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战略发展总监。

刘玉磊,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4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月 24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润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提名,选举焦复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焦复润先生简历:

焦复润,男,1963年1月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国家一级品酒师、高级酿酒师、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副秘书长、烟台葡萄与葡萄酒协会顾问、“中国酒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葡萄酒(果酒)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曾获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和中国农学会葡萄分会共同授予的“优秀酿酒师”称号,曾任烟台威龙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4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4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威龙国际大酒窖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武威市盛通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中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欧斐世家白兰地(龙口)有限公司、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济南威龙国际大酒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076170330X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26日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旅游路北侧千佛山人防工程31号

主要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百货、箱包、鞋帽、首饰、钟表、眼镜、办公用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536,031.92元,净资产为-1,625,471.68元,营业收入2,223,659.85元,净利润为-2,485,440.1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济南威龙国际大酒窖有限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武威市盛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02665445039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1日

住所:武威市凉州区清源镇

经营范围:各种酒类、饮料、蔬菜、水果、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服饰、文体用品、钢材、玩具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14,434.62元,净资产为-511,215.77元,营业收入7,296,768.88元,净利润为-588,305.1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武威市盛通商贸有限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2)辽宁中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MA0P5G1N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焦复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1年09月13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银山路12-3号221室

主要经营范围:酒类批发、零售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8,419.51元,净资产为-2,318,146.9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20,984.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辽宁中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3)欧斐世家白兰地(龙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328431621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常慧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城环城北路276号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882,283.79元,净资产为1,772,375.14元,营业收入3,850,581.54元,净利润为686,108.0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欧斐世家白兰地(龙口)有限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4)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116455035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常慧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年06月07日

住所:山东省龙口市环城北路52号

主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果蔬菜,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箱包、首饰、手表、服装、饰品、太阳镜的批发、零售;婚纱摄影;旅游项目的开发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007,997.18元,净资产为10,559,754.71元,营业收入11,443,068.75元,净利润为-3,075,788.3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以及孙公司的原因、影响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威龙国际大酒窖有限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武威市盛通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中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欧斐世家白兰地(龙口)有限公司、龙口市威龙酒类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上述公司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4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月 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年5月25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 25,068 万元,占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9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 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涉及案件的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金额21,678万元,上述违规担保案件均已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等待法院判决。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4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224,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5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黄海先生、王兴元先生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王珍海先生、董事田元典先生、董事姜淑华女士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詹慧慧女士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孙砚田	164,224,129	100	是
1.02	姜常慧	164,224,129	100	是
1.03	丁惟杰	164,224,129	100	是
1.04	胡本源	164,224,129	100	是
1.05	张丽丽	164,224,129	100	是
1.06	赵志明	164,224,129	10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魏学军	164,224,129	100	是
2.02	黄利群	164,224,129	100	是
2.03	张焕平	164,224,129	100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焦复润	164,158,879	99.9602	是
3.02	刘伟	164,158,879	99.96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孙砚田	0	0				
1.02	姜常慧	0	0				
1.03	丁惟杰	0	0				
1.04	胡本源	0	0				
1.05	张丽丽	0	0				
1.06	赵志明	0	0				
2.01	魏学军	0	0				
2.02	黄利群	0	0				
2.03	张焕平	0	0				
3.01	焦复润	0	0				
3.02	刘伟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孙金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0-5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5亿元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期限一年,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债券、证券回购、证券逆回购、公募基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通过投资非保本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等,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额度范围。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保险经纪”)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合同,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以下简称“新客理财”)30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产品预期收益率	其他
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3000	68天	自有资金	否	4.20%/年	无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2、产品代码:2301157378

3、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1015B000085;客户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4、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15年7月10日

6、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产品成立日不能开放购买)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7、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